

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林堉琪基金會農業教育獎學金管理辦法

106.03.03 核定通過

106.10.13 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15 會員大會審議通過

107.04.12 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8.03 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9.18 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林堉琪基金會及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年輕學子學習農業,特設置「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林堉琪基金會農業教育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,並訂定「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林堉琪基金會農業教育獎學金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以管理獎學金申請、審核及發放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獎學金頒授之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類科之在校學生,並以農場經營科、森林科、園藝科、造園科、農業機械科、野生動物保育科、畜產保健科、食品加工科、生物產業機電科學生,或未來有意從事農業工作者為優先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以每學年每校農業類推薦兩名二年級同學申請為原則,並由本會、林堉琪基金會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- 四、本獎學金申請資格,以具中低、低收入戶者身分為優先,另必須同時符合下述條件,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,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。學校受理學生申請後應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,並檢附相關會議資料送交本會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 - 1.前一學年度每一學期在校成績之學科總平均成績七十分(含)以上者。
 - 2.於社會公益服務及校內服務上表現優良者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 - 3.功過相抵與經各校改過銷過程序後無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4.對農業具有熱誠者(需檢附500字以上報告)。
- 五、本獎學金金額以每名新台幣貳萬元為原則;獎學金分四個學期頒發,每學期新台幣伍仟元,由主辦單位親赴各校頒獎表揚。
- 六、本辦法其它未盡事宜,由評審委員會議定之,並提本會理監事會備查。

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林堉琪基金會農業教育獎學金 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就讀學校				科別/年級			
戶籍地址				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地址				住家電話			
E-mail				手機號碼			

壹、說明：(請敘述父母及家中兄弟姊妹狀況、家庭收支情形、本人就學狀況及其他需要助學狀況)

貳、家中所有成員狀況：(如下表)

[illegible]

參、附件(請用 A4 依順序排放並左側固定):

1. ☐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
2. ☐ 繳稅證明 (無 1.證明者)
3. ☐ 前一學年成績單 (或前一學制成績單) (如有懲紀錄請加註原因)
4. ☐ 戶口名簿影本(或戶籍謄本影本)
5. ☐ 郵局帳號影本
6. ☐ 檢附 500 字以上對農業之目標與想法
7. ☐ 社會公益服務及校內服務相關證明文件

郵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 戶名：

申請學生簽名：

年 月 日

500 字以上對農業之目標與想法

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 / 清寒證明書

學校

班

同學，籍設 縣 市 區 路（街） 段

巷 弄 號 樓。

經瞭解家境確實清寒，特此證明。

單位：

簽名及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